**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總說明**

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委託本公司辦理本國發行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爰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條文共六條，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1. 本作業程序訂定緣由。（第一條）
2. 本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相關申報案件之法令規範。（第二條）
3.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相關案件應備齊申報書等向本公司申報。（第三條）
4.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時，應執行之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形。（第四條）
5. 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第五條）
6. 本作業程序之施行日期及修正程序。（第六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作業程序逐條說明**

| 條 文 草 案 | 說 明 |
| --- | --- |
| 為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行政委託予本公司受理之案件，訂定本作業程序。 | 本作業程序訂定緣由。 |
| 本公司受託辦理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暨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依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訂定本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相關申報案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 |
| 本國發行人申報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或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三)，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 訂定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相關案件應備齊申報書等向本公司申報。 |
|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前條之案件後，應執行下列作業:1. 檢視申報書附件及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是否齊備。
2. 檢視申報書件有關會計師之案件檢查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或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等是否涉有重大異常情事。

本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檢視後發現有募發準則所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外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檢視後發現有外募發準則所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 訂定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時，應執行之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得退回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之情形。 |
| 本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本公司發現有募發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外國發行人申報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本公司發現有外募發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訂定本公司得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 |
| 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及附表之施行日期及修正程序。 |